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暨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規劃

108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依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長 1 人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4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

(三)各年段教師 3 人：低、中、高年級推派教師 1 人，共 3 人。

(四)領域教師代表 8 人：由各領域推派代表，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生活各推代表 1 人。

(五)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1 人。

(六)學生家長代表 3 人：各年段家長代表 1 人，共 3 人。

(七)社區代表 1 人。

三. 職掌：

(一)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二) 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三) 審議各領域部定課程、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及特殊教育班(含體育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之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重大議題、備註等項目。

(四) 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五) 對於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效果等層面進行課程評鑑。

(六)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七) 確認學校減授課節數運用之範疇、對象等。

(八) 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四. 運作方式：

(一) 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

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五.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